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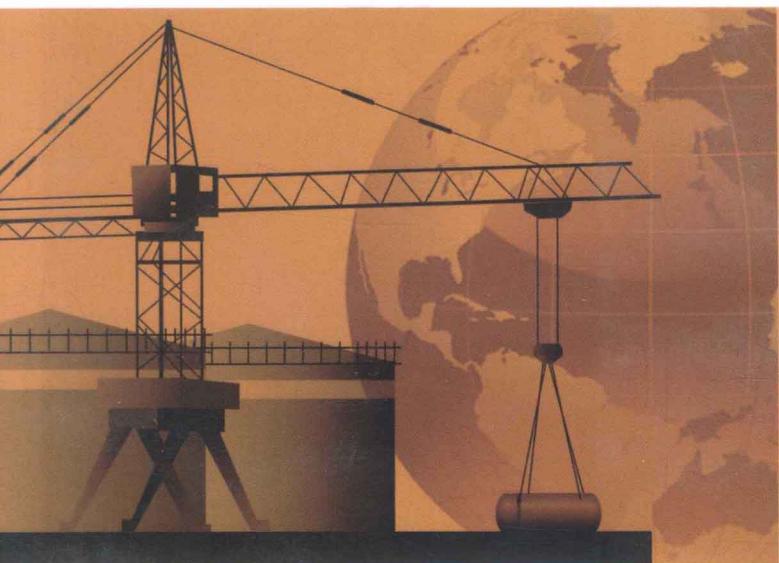
《世界能源法研究》丛书

丛书总主编：杨解君

广东国际战略研究院智库丛书

非欧佩克国家能源法概论

Introduction to Non-OPEC Countries' Energy Law



杨解君◎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本套丛书得到欧阳平凯院士主持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资助项目”(National Basic Research Program of China)(2009CB724700)和杨解君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0AFX011)的支持

非欧佩克国家能源法概论

杨解君 主编
周冠群 副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欧佩克国家能源法概论/杨解君主编. —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3. 2

ISBN 978-7-5100-5685-7

I. ①非… II. ①杨… III. ①能源法—概论—世界
IV. ①D912. 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5381 号

非欧佩克国家能源法概论

责任编辑 黄 琼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http://www.gdst.com.cn>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396 千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5685-7/D · 0062

定 价 6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世界能源法研究》丛书编委会

顾问 欧阳平凯(中国工程院院士,南京工业大学校长)

主任 杨解君

成员 Peter-Tobias Stoll(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院国际环境法教授)

陈戈(德国哥廷根大学国际法暨欧盟法研究所研究员)

徐炎华(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学院教授)

单晓光(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

肖国兴(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

方小敏(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德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朱跃钊(南京工业大学副校长)

Hartmut Weyer(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教授)

丛书总序

“世界”的能源法

能源，既是当今世界各国政治家们的流行语，也是最受世人关注的热点话题。“能源”一词之所以如此炙手可热，主要是因为能源已不只是一种可有可无的生活供应品，而是一件决定着人类命运的大事情。能源的现实及不确定的未来，令人类社会忧心忡忡：一方面，化石能源使用带来的高碳排放所引发的全球气候恶化，可能会危及人类生存的根基；另一方面，化石能源的日趋减少和枯竭所引发的全球范围的能源危机，可能会危及人类发展的基础。能源，已关涉到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问题。

但是，能源问题的解决并非易事，而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其复杂之处在于，我们今天所面临的能源问题是全球化背景下的能源问题。全球化意味着世界形成了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有机整体，全世界是一种“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没有一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在全球化背景下，能源问题的解决无疑需要全球化的行动，能源问题也只能通过全球化的行动才能得到解决。否则，艰难的减排就会轻易地被超量的排放所抵消，艰难起步的低碳能源产业将被化石能源产业的成本优势轻易地击败……气候的一体化、经济的全球化与政治国家的民族化之间的深刻矛盾，决定了能源问题绝不是一个单纯的技术革新问题，而是事关各国和国际能源治理的变革及方式创新问题。在这个意义上，能源问题的解决就只能依托于政治和法律的路径。

既然能源问题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无疑就需要世界各国的共同参与和通力合作。面对环境和能源现实及未来的发展，世界需要更加有效的治理。否则，全世界所有国家都是失败者，没有一个是赢家。然而，在促进低碳发展和环境能源的国际合作方面，“后京都时代”却步履艰难，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正面临着倒退的威胁。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拥有全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其能源消费已经与美国持平……无论从哪个角度看，中国都无法置身于国际能源合作舞台之外。中国是负责任的大国，在国际



环境和能源合作中有着重要的作用与责任,中国不能居身世外而必须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能源合作。抗拒命运的人,命运拖着走;顺应命运的人,命运领着走。与其被动纳入,不如主动融入。因此,中国能源法的建构及其未来发展,首先就要具有一种积极融入世界的思维,这也是本丛书命名为《世界能源法研究》的初衷之一。

加强能源立法及其变革,已成为一种世界性的趋势,为实现“加强使用可靠、廉价、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且无害环境的能源服务和资源”^①的目标,各国都在实行能源法的改革和重构,以致力于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相一致的能源法框架建构。“能源法改革是各国典型的问题。全世界的议会都需要解决如何重构本国能源法的问题。……最终,重构能源法将会是生物圈中每一个人类社区遇到的共同挑战。”^②中国的能源法制建设也面临着同样的挑战,而且其建构、完善与变革的任务更为艰巨。这是因为“中国目前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并不是一种单纯的法制建设运动,而是与中国新一轮的从农业社会向工业化社会转型、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轨的综合现代化运动结合在一起的。中国法律不仅面临着一场革命性的自我重建,同时承担着转型秩序的治理任务”^③。这就需要我们善于把中国的现实国情与国际形势结合起来,在把握中国能源法制改革方向的同时关注其他国家能源法的改革路径与经验。

当下的中国,正面临着严重的能源问题,对化石能源的高度依赖带来的环境污染和潜在的能源危机已迫在眉睫,正处于需要法律及时加以解决的关键时段。可是,中国能源法律制度却严重滞后,立法导向模糊、法律体系冲突、法律操作性差、能源法律观念淡薄、行政管理体制混乱、能源市场发育不良、法律实施困难……所有这些问题已经对中国能源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在未来的发展中,我国如何针对自身的“法律短板”进行相应的改革与完善,除了立足国情外,更应该借鉴和吸收世界各国的能源法制经验。中国能源法制的建构与变革,必须要有一种向世界学习的眼光,这也是本丛书命名为《世界能源法研究》的初衷之二。

在可持续发展导向下,全球化时代的能源法将是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混合体,是立足世界的国际法视角和立足国情的国内法视角的不可分割的交

^① 2002年9月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确立的《约翰内斯堡实施计划》文本中的六项优先建议的第一项。

^② [澳]艾德里安·J·布拉德布鲁克、[美]理查德·L·奥汀格主编:《能源法与可持续发展》,曹明德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原著序言I(尼古拉斯·A·罗宾逊)第12页。

^③ 刘金国、蒋立山主编:《中国社会转型与法律治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6—7页。



融,合则兼美,分则两害。同时,21世纪的能源法是人类法制史上性质最为复杂的法律形态,它必须要兼顾生态因素、环境因素、技术因素、政治因素、市场因素、国家安全因素、伦理因素诸多方面的价值关怀。从来没有一个部门法被赋予了如此之多的价值追求。如何在诸多价值目标之间作出恰当的选择和平衡,无疑是能源法理论和实践所面临的巨大难题。多元素的综合作用之下,能源法的研究就需要有一种胸怀世界、兼收并蓄的广博视野,这也是本丛书命名为《世界能源法研究》的初衷之三。

目前,国内能源法研究正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能源法的相关著述颇为丰富多彩,既有国内能源法体系的总体式研究,也有某些能源领域的具体问题探讨,在域外能源法的研究方面也多有涉足。然而,综观国内能源法研究,在外国能源法及国际能源法方面,尚缺少全面而系统的介绍与评述,可供借鉴的资料较为匮乏。基于“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考量,为中国人了解外部世界打开一个窗口,由此而“知己知彼”,此乃笔者组织编写本丛书的重要意图。

本套丛书拟采取开放式的出版模式,首期出版五本,后期将选择合适的书目陆续出版。首期五本著述涉及中国能源法制、国际能源合作与国际能源法、欧洲(盟)及其主要国家能源法、美洲主要国家能源法和非欧佩克主要国家能源法,旨在以中国能源法制为立足点,介绍当今国际能源合作与国际能源法、一些具有代表性国家的能源法,为读者提供一个了解中国能源法和域外能源法的全景视角。

《变革中的中国能源法制》全面介绍中国现行的能源法律制度,以低碳经济和可持续发展为背景,对中国现行的能源立法、主要法律制度及其实施状况进行综述和分析,并对中国能源法制的发展与未来做出展望。全书包括能源与中国能源现状、中国能源法体系及主要制度、常规能源法制、可再生能源法制、节能法制以及中国能源法的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内容。

《国际能源合作与国际能源法》介绍目前国际上国家间能源合作、区域能源合作以及国际能源合作的主要成果和制度,并着重分析一些重要的国际能源合作协议和国际能源合作机制。全书包括国际能源合作、中外能源合作、国际能源法、中国涉外能源法、能源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

《欧洲能源法概论》主要介绍欧盟能源法和欧洲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南欧)、波兰(东欧)、挪威(北欧)六个主要国家的能源政策、能源法及能源法制,并简要分析这些国家能源法的新发展和趋势以及可资借鉴的经验。

《美洲国家能源法概论》主要介绍北美的美国和加拿大、南美的智利和



巴西及中美洲的墨西哥等主要国家的能源法制。全书介绍这些国家的能源状况、相关政策和能源法及其新发展，并归纳其主要的能源法律制度。全书通过对这些国家能源政策和法律制度的分析，总结其能源法制的特点以及可供我国能源法制建设借鉴的经验和教训。

《非欧佩克国家能源法概论》在简单介绍欧佩克成员国的能源状况、能源政策及能源法制的基础上，重点介绍非欧佩克的俄罗斯、印度、澳大利亚、南非、日本等国的能源法制。全书内容涉及这些国家的能源状况、能源法制及其新发展，以及可供吸纳的经验教训。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工程院院士欧阳平凯的悉心指导，世界图书出版广东公司武汉学术出版中心的刘婕妤、汪再祥编辑为本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诸多辛苦，在此谨致以诚挚的敬意与谢意！

杨解君

2011年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欧佩克与非欧佩克国家能源法	001
第一节 欧佩克国家能源法	001
一、欧佩克简介	001
二、欧佩克国家能源法简介	004
第二节 非欧佩克国家能源法	010
一、非欧佩克国家简介	010
二、非欧佩克国家能源状况及能源法	010
第二章 日本能源法	015
第一节 日本能源状况	015
一、日本经济与社会基本情况	015
二、日本的能源状况和能源问题	016
三、日本能源战略的演变和发展	036
第二节 日本能源法及政策体系	041
一、日本法律体系概述	041
二、日本能源法体系	043
三、日本能源政策体系	067
第三节 日本能源法律制度	072
一、日本能源法律制度概述	072
二、日本独具特色的能源法律制度	079
第四节 反思与借鉴	082
一、日本核能安全法律规制的反思	082
二、日本能源法的借鉴	087
第三章 韩国能源法	091
第一节 韩国能源状况与能源法体系	092
一、韩国能源状况	092
二、韩国能源法体系	095
第二节 韩国常规能源法制	100



一、韩国油气资源法制	100
二、韩国煤炭资源法制	102
三、韩国电力法制	103
四、韩国核能法制	106
五、韩国水能法制	111
第三节 韩国可再生能源法制	113
一、韩国可再生能源政策	113
二、韩国可再生能源法律法规	118
第四节 韩国节能法制及相关环保法制	120
一、韩国节能法制	120
二、韩国与能源相关的环保法制	128
第四章 印度能源法	137
第一节 印度能源状况与能源法体系	138
一、印度的能源状况	138
二、印度的能源政策	139
三、印度能源法体系与特点	145
第二节 印度常规能源法制	147
一、印度电力法制	147
二、印度油气能源法制	153
三、印度核能法制	158
四、印度煤炭法制	163
第三节 印度可再生能源法制	167
一、印度可再生能源政策	167
二、印度太阳能法制	168
三、印度水能法制	173
四、印度风能法制	175
五、印度生物质能法制	176
第四节 印度节能法制	178
一、印度节能法律规范	178
二、印度节能机构	181
三、印度节能政策	182
第五节 印度对外能源合作	184
一、印度与中国的能源合作	184
二、印度与美国的能源合作	185



三、印度与法国的能源合作	187
四、印度与俄罗斯的能源合作	187
五、印度与日本的能源合作	188
六、印度与韩国的能源合作	189
七、印度在多边领域的能源合作	189
第五章 澳大利亚能源法	192
第一节 澳大利亚能源概况	193
一、澳大利亚能源状况	193
二、澳大利亚能源的发展	197
第二节 澳大利亚能源立法框架	198
一、澳大利亚的基本法制	198
二、澳大利亚能源立法框架及特点	200
第三节 澳大利亚主要能源法律制度	203
一、澳大利亚能源管理与监控制度	203
二、可再生能源证书制度	205
三、能源市场化制度	209
四、财政与税收制度	210
五、能源环境保护制度	212
第四节 澳大利亚常规能源法制	214
一、澳大利亚石油与天然气法制	215
二、澳大利亚电力法制	225
三、澳大利亚煤炭与核能法制	230
第五节 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法制	234
一、可再生能源立法框架	235
二、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法制的总结和展望	239
第六节 澳大利亚能源效率及应对气候变化法制	241
一、澳大利亚能源效率法制	241
二、澳大利亚应对气候变化法制	244
第七节 澳大利亚能源法的发展	249
一、能源法的调整以促进能源市场化和能源使用多样化为目标 ..	250
二、能源法在内容上将强化能源技术革新和推动可再生能源使用	
.....	250
三、能源法与环境法的联系度将更加密切	251



第六章 俄罗斯能源法	253
第一节 俄罗斯能源状况和能源法体系	254
一、俄罗斯能源状况	254
二、俄罗斯能源体制改革历程	258
三、俄罗斯能源法体系	266
第二节 俄罗斯常规能源法制	280
一、俄罗斯油气资源法制	280
二、俄罗斯煤炭资源法制	297
三、俄罗斯电力法制	303
四、俄罗斯核能法制	308
五、俄罗斯水能法制	316
第三节 俄罗斯可再生能源法制	320
一、俄罗斯可再生能源规划	320
二、俄罗斯可再生能源立法	323
三、俄罗斯可再生能源激励政策	324
四、俄罗斯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国际合作	324
第四节 俄罗斯节能法制及相关环保法制	325
一、俄罗斯节能法制	325
二、俄罗斯主要节能制度	330
三、与能源相关的环保法制	333
第七章 南非能源法	336
第一节 南非能源状况与能源规划	336
一、常规能源状况	336
二、可再生能源及其利用	338
三、南非能源规划	342
第二节 南非能源法	343
一、南非法律渊源	344
二、南非常规能源法	344
三、南非可再生能源法	349
四、南非节能减排法	350
五、南非能源综合法	350

第一章 欧佩克与非欧佩克国家能源法

第一节 欧佩克国家能源法

一、欧佩克简介

1960年9月,伊朗、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等国的国家代表在巴格达开会,决定联合应对西方石油公司的“剪刀差”剥削,维护产油国的石油收入。1960年9月14日,这5个国宣告成立石油输出国组织(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简称“欧佩克”,总部设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随着世界主要产油国的不断加入,欧佩克逐渐发展成为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一些主要石油生产国的国际性石油组织,其宗旨是协调和统一各成员国的石油政策,采取共同行动反对西方国家对产油国的剥削和掠夺,以最适宜的手段来维护他们各自和共同的利益。

目前,欧佩克有12个成员国:沙特阿拉伯、伊拉克、伊朗、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利比亚、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印度尼西亚在1962—2008年、加蓬在1975—1995年曾经是欧佩克成员国。^①

欧佩克大会是该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各成员国向大会派出由石油、矿产和能源部长(大臣)为团长的代表团。欧佩克大会每年召开两次,如有需要还可召开特别会议。大会奉行全体成员国一致原则,每个成员国均为一票,负责制定该组织的大政方针,并决定以何种适当方式加以执行。同时,欧佩克大会还决定是否接纳新的成员国,审议理事会就该组织事务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欧佩克理事会类似于普通商业机构的理事会,由各成员国提名并经大

^① See OPEC: Brief History, http://www.opec.org/opec_web/en/about_us/24.htm, 2012-09-05.



会通过的理事组成,每两年为一届。理事会负责管理欧佩克的日常事务,执行大会决议,起草年度预算报告,并提交给大会审议通过。理事会还审议由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有关欧佩克日常事务的报告。欧佩克秘书处依据《欧佩克组织条例》,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行使该组织的行政性职能。秘书处由秘书长、调研室、数据服务中心、能源形势研究部门、石油市场分析部门、行政与人事部门、信息部门、秘书长办公室以及法律室组成。秘书处还内设一个专门机构——经济委员会,负责协助该组织把国际石油价格稳定在公平合理的水平上。^①

(一) 欧佩克能源概况

欧佩克成员国能源结构一般以石油为主。在石油探明储量方面,欧佩克 2010 年探明储量为 1 460 亿吨,合 10 684 亿桶,占世界石油探明储量的 77.2%,储产比为 85.3。在石油生产方面,欧佩克 2010 年的石油产量为 34 324 千桶/日,合 1 623.3 百万吨,比 2009 年增长 2.5%,占 2010 年世界总量的 41.5%。^② 2011 年,由于某些欧佩克成员国发生了政治危机和政权更迭,减少或中止了原油出口。为了平衡国际石油市场,未受影响的成员国大多大幅度增加了供应量。当年,全球石油产量的年增长幅度为 1.3%,即 110 万桶/日,而石油产量的净增长几乎全部来自石油输出国组织,其中沙特阿拉伯(增产 120 万桶/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卡塔尔和伊拉克的产量大幅增加,完全弥补了因利比亚停产(减产 120 万桶/日)所带来的缺口,其中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卡塔尔的石油产量均创下历史新高。^③ 根据英国石油公司(BP)2012 年公布的《2030 世界能源展望》显示,石油在今后 20 年内预计将是增速最慢的燃料。全球液体燃料(石油、生物燃料和其他液体燃料)的需求增幅为 1 600 万桶/日,需求总量到 2030 年将超过 1.03 亿桶/日。而用于满足预期需求增长的新增供应,将主要来自欧佩克国家,其产量预计会增长近 1 200 万桶/日。在欧佩克组织新增供应中,占据最大份额的将是天然气液体产品以及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的常规原油。欧佩克在

① See OPEC: Secretariat, http://www.opec.org/opec_web/en/about_us/24.htm, 2012-09-05.

② 参见 BP:《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1 年 6 月)》, http://www.bp.com/assets/bp_internet/globalbp/globalbp_uk_english/reports_and_publications/statistical_energy_review_2011/STAGING/local_assets/pdf/Chinese_statistical_review_of_world_energy_full_report_2011.pdf, 2011-08-06。

③ 参见 BP:《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2 年 6 月)》, http://www.bp.com/liveassets/bp_internet/china/bpchina_chinese/STAGING/local_assets/downloads_pdfs/Chinese_BP_StatsReview2012.pdf, 2012-09-30。



国际石油市场上的地位短期内将无法撼动,具体发展趋势参见图 1。^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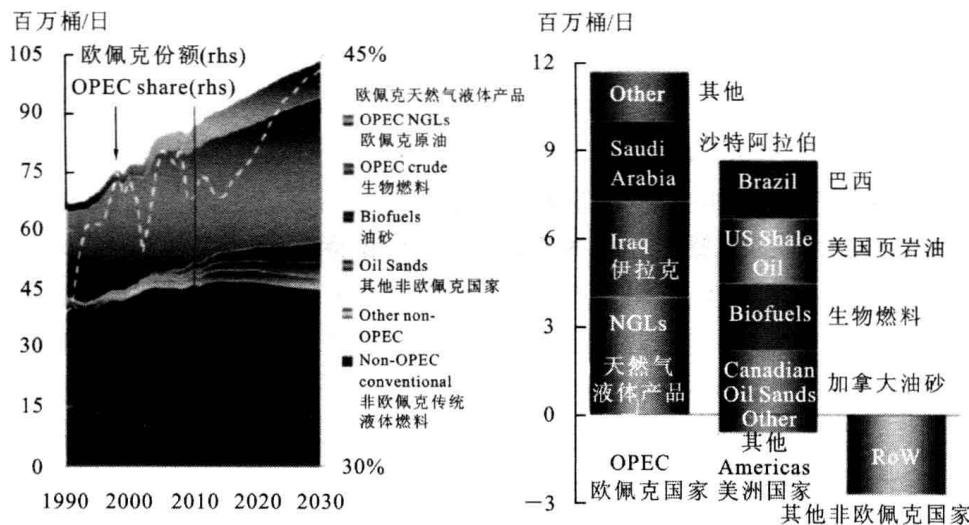


图 1 不同类型国家各类液体燃料的供应情况 (2010—2030 年)

(二) 欧佩克主要制度

1. 成员国标准

《欧佩克组织条例》规定：“在根本利益上与各成员国相一致、确实可实现原油净出口的任何国家，在为全权成员国的 2/3 多数接纳，并为所有创始成员国一致接纳后，可成为本组织的全权成员国。”该条例进一步区分了 3 类成员国的范畴：①创始成员国，即 1960 年 9 月出席在伊拉克首都巴格达举行的欧佩克第一次会议，并签署成立欧佩克原始协议的国家；②全权成员国，即包括创始成员国以及加入欧佩克的申请已为大会所接受的所有国家；③准成员国，即虽未获得全权成员国的资格，但在大会规定的特殊情况下仍为大会所接纳的国家。

2. 石油配额制度

欧佩克实行石油生产配额制。如果石油需求上升，或者某些产油国减少了石油产量，欧佩克将增加其石油产量，以阻止石油价格的飙升。为阻止石油价格下滑，欧佩克也有可能依据市场形势减少石油的产量。如果欧佩克原油连续 20 天每桶高于 28 美元或低于 22 美元，便自动增加或减少日产原油 50 万桶平衡油价，各成员国按配额比例分配，该机制称为“价格带机制”

^① 参见 BP:《2030 世界能源展望》，http://www.bp.com/liveassets/bp_internet/china/bpchina_chinese/STAGING/local_assets/downloads_pdfs/b/BP_2012_2030_energy_outlook_booklet_cn.pdf, 2012-09-30。



(Price Band Mechanism), 目前该机制只启动过一次。^①

3. 定价制度

20世纪70年代以前,欧佩克国家的油价决定权主要由外国大型能源公司控制。1973年,西亚和北非的欧佩克国家逐步实行石油国有化,采用了官价和标价并存的价格体系,基本上实现了本国对定价权的掌控。1975年10月,欧佩克国家在石油国有化完成的基础上建立了以沙特阿拉伯轻质原油价格为基准油价的欧佩克油价体系,基准油价由欧佩克成员国共同协商确定。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由于受到高油价的刺激,非欧佩克产油国所占国际石油市场份额超过欧佩克,国际原油现货市场的崛起和欧美油价轴心的出现,使欧佩克的垄断地位及与此相联系的欧佩克价格体系受到冲击,大部分欧佩克成员国为了保持市场份额和石油收入,开始按现货市场价格出售石油,欧佩克价格体系逐步被瓦解。1986年油价暴跌后,欧佩克制定了以扩大市场份额为目标的新市场战略,把18美元/桶的实际油价确定为目标价格,该价格体系采用了欧佩克综合价格(OPEC Basket Price, 又称为“欧佩克一揽子价格”或“欧佩克价格篮子”)作为测定目标价格的工具。2005年6月16日,欧佩克对一揽子油价的组成进行了调整,2007年又在一揽子价格中增加了一些原油品种。^②

二、欧佩克国家能源法简介

欧佩克成员国主要为伊斯兰国家。现代伊斯兰国家在政治体制上一般实行的是君主制或民主共和制。但它们在法律制度上大都将伊斯兰法与世俗法相结合,形成了非常有特色的法律体系。因此,在欧佩克国家能源法的介绍中,我们选取欧佩克成员国中能源产业较为发达的典型伊斯兰国家沙特阿拉伯以及别具特色的拉美国家委内瑞拉。下文将对其能源法状况略做介绍。

(一)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王国(Kingdom of Saudi Arabia),简称“沙特”,位于亚洲西南部的阿拉伯半岛,世称“石油王国”。沙特阿拉伯是欧佩克、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实行自由经济政策,石油和石化工业是沙特阿拉伯的经济命脉。沙特阿拉伯是君主制王国,曾在1996年制定了具有宪法性质的《治国

^① 参见张照志:《影响欧佩克石油政策的主要因素及其未来政策走向》,载《资源科学》2011年第3期,第451—459页。

^② 参见《欧佩克油价体系的演变》,载《国际石油经济》2008年第11期,第40页。



基本法》，但《古兰经》和穆罕默德的圣训依旧是国家执法时的根本依据。沙特阿拉伯国王行使最高行政权和司法权，有权任命、解散或改组内阁，解散政治协商会议，有权批准和否决内阁会议决议及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协议。1992年3月1日，沙特阿拉伯颁布的《治国基本法》规定，王储应在国王的优秀子孙中选定，国王有权废立王储。2006年10月，沙特阿拉伯宣布修改《治国基本法》中由国王选定王储的条款。沙特阿拉伯成立效忠委员会，由国王有王位继承权的儿子及其后代组成。2007年，沙特阿拉伯王室确立了由国王和效忠委员会共同确定王储人选的制度。沙特阿拉伯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于1993年12月29日，是由王族、贵族、大资本家和中产阶级组成的咨询机构，下设12个专门委员会。协商会议在2001年被指定为国家法定立法机关，目前由主席和150名委员组成，由国王任命，任期4年，可连任。沙特阿拉伯政府大多由贵族组成，一般由国王兼任首相、国民卫队司令，王储兼任副首相。沙特阿拉伯高等法庭设在麦加、吉达和麦地那，特别上诉法庭设在利雅得和麦加。另有普通法庭处理一般案件和贝都因部落事务，该类法庭由宗教法裁判官主持。沙特阿拉伯司法机构隶属司法部。^①

1. 沙特阿拉伯的能源概况

在能源产量方面，沙特阿拉伯2009年的能源总产量为528.38百万吨标准油，净出口量为371.8百万吨标准油。

具体到能源种类：(1)石油。①在石油探明储量方面，沙特阿拉伯2010年石油探明储量为363亿吨，合2645亿桶，占世界石油探明总量的19.1%，储量比为72.4；②在石油生产方面，沙特阿拉伯2010年的石油产量为10007千桶/日，合467.8百万吨，比2009年增加0.7%，占2010年世界总量的12%；③在石油消费方面，2010年沙特阿拉伯石油消费量为2812千桶/日，比2009年增长了7.1%，占2010年世界石油消费量的3.1%；^②④在原油出口方面，沙特阿拉伯2009年原油出口为313百万吨，占2009年世界原油出口总量的16.51%，居世界第一位；⑤在成品油出口方面，沙特阿拉伯2009年出口量为50百万吨，占2009年世界成品油出口总量的10.85%，居世界

^① 参见外交部：《沙特阿拉伯国家概况》，http://www.fmprc.gov.cn/chn/pds/gjhdq/gj/yz/1206_27/,2012-09-30。

^② 参见BP：《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1年6月）》，http://www.bp.com/assets/bp_internet/globalbp/globalbp_uk_english/reports_and_publications/statistical_energy_review_2011/STAGING/local_assets/pdf/Chinese_statistical_review_of_world_energy_full_report_2011.pdf,2011-08-06。